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3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繼承人乙○○(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)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死亡，聲請人即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